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成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含网络投票）共47人，代表股份212,479,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98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07,284,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517%；

(2) 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5,195,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7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5,141,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5,071,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7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现场会议或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469,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10,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1,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9%；反对 10,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王成栋先生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226,831 股。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2,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8%；反对 10,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1,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9%；反对 10,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及王成栋先生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3,226,831 股。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2,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88%；反对 10,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31,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99%；反对 10,2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和姚阳光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